

# 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金門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90083468 號函發佈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，促進轄內環境教育實施與發展，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二)推動本縣環境教育相關事務之協調。
  - (三)本縣環境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  - (四)其他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派聘之：
  - (一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 - (二)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五人及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等。
- 五、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表決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審議委員知有利害關係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若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後，應即解除職務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機關及計畫執行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- 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，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課長兼任。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環境保護局及教育處現職人員兼任之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